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关于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9.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 《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 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各项决议的制定和贯彻实施了监督和保障作用。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的生产经营运作正常，公司董事会成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做到了勤勉尽职、忠于职守，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年度会计报表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关联交易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执行的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 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且规模受到严格控制，不存在与此《通知》中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不存在与此《通知》中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基本完善的内部控制系统，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种内外部风险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具有指导性意义，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17年10月12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36,998,262股，募集资金净额144,529.93万元，于2017年11月20日全部到位，其中6.375亿元用于以现金方式向美欣达集团支付的交易对价，其余用于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董事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翻阅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及募投项目相关责任人的汇报，认为2017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017年12月25日，公司监事会换届，新一届监事会成员为：杨瑛（监事会主席）、郝志宏、蔡建娣（职工监事），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利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5日